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5-064

##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 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 有反担保
浙江福达合金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61,288 万元	是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 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6,9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3.1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 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湖北省宏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宏泰”)出具了《担保函》，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科技”）在2025年6月13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基于《采购框架合同》（合同编号：FDCGF2506036）从湖北宏泰采购原材料所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而产生的未付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最高额为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及主合同项下具体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综合授信。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前述授信业务结束为止，担保范围为实际发生授信额度本金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融资和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福达科技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达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ATX2C9R
成立时间	2019年05月21日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贵金属冶炼；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3,241.40	241,579.35
	负债总额	184,822.41	147,947.79
	资产净额	98,418.99	93,631.56
	营业收入	330,083.66	414,914.42
	净利润	5,651.95	4,893.71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湖北省宏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最高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保证范围：**

1. 担保函项下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湖北宏泰依据其与福达科技签订的主合同以及主合同项下具体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等而享有的对福达科技的全部债权。

2. 担保函项下的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含货款本金及利息）以及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贵司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主合同及主合同项下具体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保证其稳健经营，本公司为福达科技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原材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保障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162,288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206,9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的 167.15%、213.10%，以上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